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冯语行女士、孙斌先生、张有忠先生、陈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范宏先生、汪加林先生、鲍宗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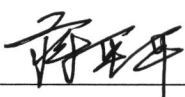
赵英敏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伯耿

蒋平平

赵英敏

赵英敏

2022年11月22日